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11-03）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十一、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核查情况	省道 S201 克日至古巴村段，沿线山体陡峻，整体位于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长江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公司、中铁七局第三工程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同程度存在野蛮施工、随坡弃渣行为，大量工程弃渣侵占金沙江畔林地，倒伏树木数量巨大，生态破坏极大且难以修复，加剧了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增加了次生地质灾害风险。省道 S303 卫通至油扎段，未严格控制施工红线，野蛮施工，沿线渣土随坡倾倒，部分边坡未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林地草地碾压破坏较严重，水土流失加剧，其中 K25+100 处取土场未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场挡墙、截排水等措施落实不到位，K39+500 原老路处大量砂石料随坡倾倒，周边植被破坏严重。国道 G214 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已建成 3 年，但弃渣场未按照要求封场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机制，全面完成各项违法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查处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对交通建设领域野蛮施工、生态破坏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昌都市水利局
责任人	尼玛江村
联系电话	0895-482691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主要工作：一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严格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联合行动（试行）》文件执行，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信息共享，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生态环保问题，及时书面移交相关行业部门办理。截止6月30日，市交通运输局向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书面移交了4个公路项目存在的环保及水土流失问题线索。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对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了现场复核和处理，确保生态环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二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水利、交通、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省道S521线如美至曲孜卡段新改建工程、芒康县曲孜卡乡上游桥头至扎西扬顶通村公路工程、芒康县曲孜卡乡上游桥头至古学组通村公路工程等3个项目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三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昌都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辖区内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力度，上半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导检查1次，开展专项检查7次。四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将质量和安全监督同环保监督相结合，在执法和安全等现场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进一步向参建企业传导压力，减少交通建设领域野蛮施工、生态破坏问题的发生。五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了对辖区内公路项目的监督执法力度，2023年10月以来，累计查处公路项目环境违法问题3起，共处罚金21万元，并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六</p>

是昌都市水利局下发了《水土保持专项检查暨2023年水利行业综合督导检查方案》（昌水发〔2023〕150号），组成综合督导检查组赴11县（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七是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联合昌都市、县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组，对新建川藏铁路工程西藏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下发了整改意见，明确了整改时限。成效：有效遏制交通领域环境违法行为高发态势，提升全市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